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709號

上訴人 黃泳木

訴訟代理人 彭翠華

上開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仁開等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玖佰陸拾肆萬玖仟貳佰捌拾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伍佰捌拾伍元、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叁萬零肆佰叁拾玖元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九條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判先例參照）。又管線安設權與鄰地通行權均係利用鄰地而增加自己土地之利益，而在鄰地地面下安設管線與在地面上通行之位置又大致相近，應採用與前述袋地通行相同計算標準核定。且袋地通行權部分與管線安設權部分，乃不同訴訟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（本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

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、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，其所有坐落新竹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係袋地，需通行鄰地即被上訴人鄭仁開、鄭仁德、鄭仁友、鄭仁灶等4人（下稱被上訴人）共有之同段83地號土地（下稱83地號土地），並有在系爭83地號土地埋設電線、水管、煤氣管或其他管線之需求，請求通行被上訴人土地如原判決附圖所示B1、B2、B3部分等語，於原審聲明請求：（一）確認上訴人所有坐落系爭土地對被上訴人所共有系爭83地號土地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112年10月2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（即附圖）所示B1、B2、B3部分有通行權；（二）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在系爭83地號土地範圍內鋪設四米寬水泥道路，以供通行；並應容忍上訴人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煤氣管或其他管線，且不得為任何妨礙上訴人通行之行為。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確認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對被上訴人共有系爭83地號土地有通行權並請酌定通行權之範圍。（三）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在系爭83地號土地範圍內鋪設至多四米寬水泥道路，以供通行；並應容忍上訴人埋設電線、水管、煤氣管或其他管線，且不得為妨礙上訴人通行之行為。上訴人於起訴後，自行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7,335元（見原審卷第6、35頁），且於提起上訴時，自行預納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、2萬939元，合計4萬6,941元（見本院卷第15、64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主張其名下系爭土地為袋地，有就鄰地即被上訴人共有之系爭83地號土地範圍內通行及埋設相關管線之必要，而為上述聲明，其訴訟標的包含確認有袋地通行權及確認有管線安設權在內，依上開說明，兩者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另聲明請求被上訴人不得為妨礙上訴人通行之行為，此應屬就袋地通行權經確認存在之結果，無須另計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本院委請凱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系

01 爭土地如能通行系爭83地號土地以及如能在該土地設置電線
02 等相關管線所得增加之價額，鑑定結果：(一)系爭土地因通行
03 所增價值為1,337萬280元。(二)系爭土地因設置管線所增價值
04 為627萬9,000元，合計所增價值為1,964萬9,280元，此有凱
05 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114年1月9日不動產估價報告書
06 可憑（見上開估價報告書第53-55頁）。是以，關於本件上
07 訴人請求袋地通行權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37萬280
08 元，另關於請求在系爭83地號土地安設管線部分，訴訟標的
09 價額核定為627萬9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共計1,
10 964萬9,2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4,920元、第二審裁
11 判費27萬7,38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第一審、第二審裁
12 判費，上訴人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萬7,585元、第二審
13 裁判費23萬439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
14 內補正前述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7 民事第二十二庭

18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19 法 官 黃珮禎

20 法 官 張嘉芬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24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6 書記官 余姿慧